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14、15、16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 11 時 09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- 一、本會：陳秘書長三民、議事組陳主任廣武、法制室黃主任于賓
- 二、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謝主任淑芬等 4 人
- 三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蔡秘書長明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2、計畫處長：施敏華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陳柏村 | 16、農業處長：郭至善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| 17、建設處長：陳昌茂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| 18、工務處長：許俊宏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陳詔慶 |
| 7、民政處長：劉玉平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陳明君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張寒青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| 22、交通處長：林孟宏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陳麗梅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|

主席：許副議長原龍

紀錄：林承伯

報告事項：

- 1、出席議員已達過半人數。
- 2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- 3、報告議事日程表。

陳秘書長三民報告第 20 屆第 14、15、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（另附）。

決議：依照議事日程表通過（如果遇到颱風或其他天災經宣布停班時，議事日程自動順延一日）。

承辦人

主任